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建物 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簽章		審視日期	
<p>說明：</p> <p>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22 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p> <p>二、倘平面設計有牴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 2 點第 1 至 3 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p> <p>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p>			
	審查項目	符合本項目	
檢視項目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簽章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檢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